##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230-003-2](#招生事務處)[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-大學分發入學](#招生事務處) | **單位** | **招生事務處** |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1.新訂。  2.依104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建議新增，原「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」新增分項並修改文字內容。 | 105.4月 | 龍佩愉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依據105.09.14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105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內控項目確認作業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-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流程圖變更。  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2.、2.2.2.-2.2.6.。  （3）控制重點新增3.2.。  （4）使用表單新增4.2.。 | 105.10月 | 龍佩愉 |  |
| 3 | 1. 修訂原因：111學年度起大學多元入學新制調整，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」改為「大學分發入學」，故修改文字內容。 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內控文件名稱「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-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」修改為「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-大學分發入學」。  （2）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流程圖內容修正文字內容。  （3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-2.2.。  （4）控制重點修改3.2.。  （5）使用表單修改4.1.-4.2.。  （6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2.-5.3。 | 111.1月 | 龍佩愉 | 111.01.19  110-3  內控會議通過 |

回[招生事務處](#招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回[招生事務處](#招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1.01.19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**  **大學分發入學** | 招生事務處 | 1230-003-2 | 03/  111.01.19 | 第1頁/  共2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**  **大學分發入學** | 招生事務處 | 1230-003-2 | 03/  111.01.19 | 第2頁/  共2頁 |

回[招生事務處](#招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考分會）校系分則調查作業：

2.1.1.考分會函告各大學辦理大學分發入學校系分則調查作業。

2.1.2.招生事務處辦理各招生學系大學分發入學校系分則填報說明會。

2.1.3.各招生學系填報大學分發入學校系分則調查表。

2.1.4.招生事務處彙整各招生學系校系分則，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分別登錄至考分會大學分發入學校系分則填報系統。

2.1.5.考分會彙整各大學校系分則後，公告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」。

2.2.大學分發入學：

2.2.1.考生參加大學考試入學中心辦理之「學科能力測驗」及「分科測驗」。

2.2.2.填報「大學分發入學回流名額調查表」，調查本校各招生管道（含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、大學申請入學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）之「回流後招生總名額」。

2.2.3.考分會調查及彙整各校大學分發入學回流名額後，於7月中旬公布招生名額（含回流名額）。

2.2.4.考生向考分會登記分發志願。

2.2.5.考分會於8月上旬公告分發榜單，並提供本校下載錄取生資料。

2.2.6.招生事務處依據考分會榜單，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錄取新生名單資料是否下載完整。

3.2.大學分發入學回流名額調查表是否確認無誤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大學分發入學校系分則調查表。

4.2.大學分發入學回流名額調查表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。（教育部）

5.2.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規定。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）

5.3.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。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）

5.4.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。